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會 利益迴避及保密規範總說明

為確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會各委員於審議期間知悉事項皆能保密並避免利益衝突，以達客觀、公正之目標，爰訂定本規範，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規範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關係人之定義。(第二點)
- 三、 利益之定義。(第三點)
- 四、 利益衝突之範疇。(第四點)
- 五、 委員保密之義務。(第五點)
- 六、 委員應迴避自身創作研發成果運用之審查。(第六點)
- 七、 委員應迴避被授權或讓與營利事業之關係。(第七點)
- 八、 委員於審查過程應恪遵原則。(第八點)
- 九、 委員未恪遵保密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之處置。(第九點)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委員 利益迴避及保密規範逐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為確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會各委員於審議期間知悉事項皆能保密並避免利益衝突，以達客觀、公正之目標，爰訂定本規範。	明定本規範之訂定目的及範疇。
二、本規範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為規範第八點審議委員及其關係人利益迴避原則，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明訂適用審議委員之關係人，包括審議委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等。
三、本規範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委員或其關係人於機關之任用、升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為明確第四點審議委員利益衝突之範圍，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定義本規範所稱利益為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
四、本規範所稱利益衝突，指委員執行原能會所賦予之權責時，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定義本規範所稱利益衝突之範疇。
五、委員參與審查作業所知悉之資訊，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規範審議委員對於審查期間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之義務。
六、委員如為研發成果創作人，應迴避其審查。	明定審議委員需迴避自身研發成果運用之審查。
七、委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不得有下列關係：	一、為避免審議委員因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利益

條 文	說 明
<p>(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近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報酬、捐贈、禮品或等值之其他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p> <p>(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p>	<p>關係而發生衝突，影響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決策，爰規範審議委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如於一年內自同一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報酬、捐贈或禮品等財產利益，或持有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應迴避審查。</p> <p>二、鑑於社會觀感仍認為親屬於特定營利事業任要職而產生利益衝突應予迴避，故規範審議委員如有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等有為公司管理事務且有權對外代表公司簽名之經理人職務者，應迴避審查。</p>
<p>八、委員於審查過程，除不得違反利益衝突原則外，並應恪遵下列原則：</p> <p>(一) 依據法令，秉持專業及良知，提供公正、客觀之意見，不徇私護短。</p> <p>(二) 本人或其關係人不得接受案件有關人員之關說、請託或其他不當方法，做出有利或不利一方之決定。</p> <p>(三) 本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個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規範審議委員於審查過程應秉持公正、客觀之意見，不得接受請託關說及圖其個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九、委員如有違反保密、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p>	<p>明定審議委員如有未遵守保密、利益衝突迴避之情事，應予解聘之處置。</p>